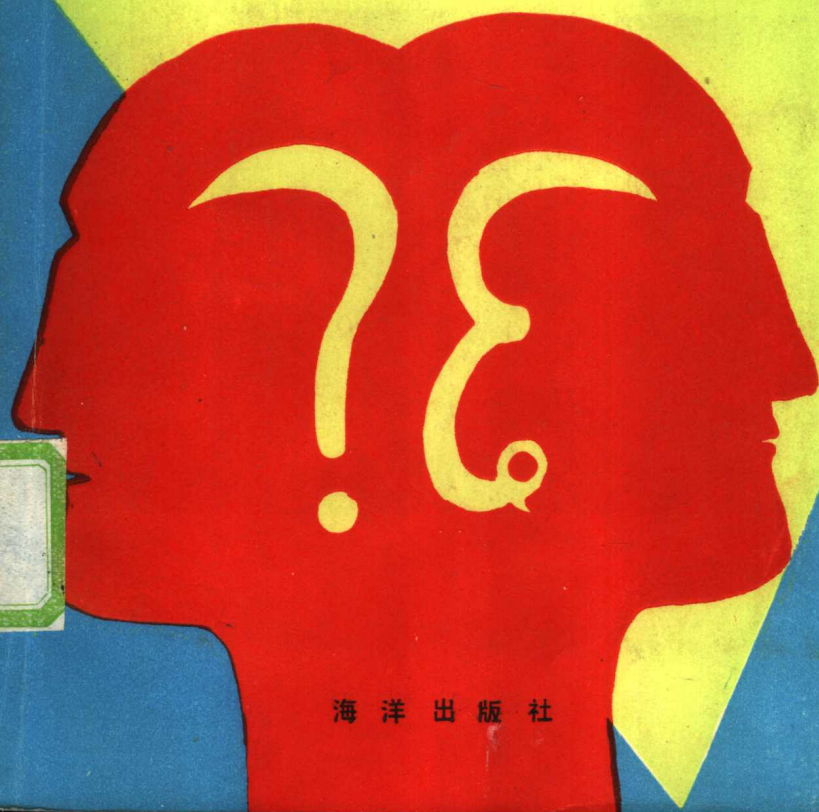


奚瑞森 著

一得集

谈英语的学习方法



海洋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学习英语非一日之功，唯有持之以恒，长期专心学练，方能悟其精髓，得其门道。这是本书作者的海人之言，也是作者几十年著、译和教学工作经验之“一得”。

本书从多种角度与英语学习者谈英语学习的方法，内容丰富，语言流畅，既叙述了英语学习的基本方法，又解答了通常遇到的学习难点，相信该书对英语学习者的教益非仅“一得”。

(京) 新登字087号

一 得 集

——谈英语的学习方法

奚瑞森 著

*

海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海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5625 字数：130千字

1993年5月第一版 1993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400

*

ISBN 7-5027-2188-6/H·104 定价：3.80元

前 言

这本集子记载了作者从事几十年翻译工作和教学工作的一点心得，敝帚自珍而已，所见未必得当。对于学习英语的人来说，未必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学习方法。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英语是当今世界上影响最大、使用最广的语言，需要下些苦功夫，持之以恒，得其门道，方能期望有所成就。若本书能使读者诸君也有“一得”，作者就不致于内疚了。

作者不大崇拜所谓英语可以速成的说法，对于有些教材中所说，只需几百个小时便可以从A、B、C的“原始状态”一举精通英语，不拟妄加评论。不过，作者认为英语学习者还是以一生都处在学习过程中为好，唯有舍弃自我满足的意识，并逐步体会到学习历程的艰巨性，方能认识英语的精髓。《经集》有句云：“小河的水啊，流淌着声声回响；大河的水啊，悄无声息地流去”“不足者啊，激起声浪；满盈着的，却寂静不响。”还是做一个“悄无声息”和“寂静不响”的人好。

本书写作过程中参阅了一些中、英文辞书和著作，受惠不少，作者谨向这些著作的作者表示感谢（书目见书后）。

正如作者在书中各处一再指出的：本书为说明各种问题所举例句，决没有穷尽一切可能性，无非窥豹一斑而已，疏漏和谬误在所难免，尚祈读者诸君指正。

奚瑞森

1991年10月

目 录

前言

一、功夫在诗外——它山之石·····	(1)
二、山色有无中·····	(25)
三、语法颇为重要, 但并非重于一切·····	(50)
四、翻译的概念等值·····	(57)
五、取法乎上·····	(66)
六、美国英语管窥·····	(91)
七、论跨文化的交流·····	(116)
八、关于英语词汇的几个方面·····	(125)
九、英语惯用语(成语)——英语词汇不可 或缺的部分·····	(155)

附录(1)及附录(2)

参考书目

一、“功夫在诗外”——它山之石

南宋大诗人陆游曾对其子曰：“汝果欲学诗，功夫在诗外”。放翁告诫儿子的话原是至理名言，对于画家、演员、音乐家、学习英语的人等等，都是适用的。国画大师李可染先生认为，不应为作画而作画，他提出一个画家必须具备：哲学家的头脑，诗人的感情，科学家的毅力，杂技演员的技巧。于是他不仅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苦练基本功，而且广泛涉猎文学艺术的各个领域，以开阔眼界，提高修养。钢琴家傅聪先生作为艺术家的成长过程，也说明在学习技巧之初，便注重艺术心灵的塑造，对于赋予一个伟大的音乐家以诗人的气质是何等重要。清刘熙载《艺概》有云：“草书意多于法”，他认为草书应“意法相成”。他的话岂不也是说，单纯技巧是低境界的，是不够的，草书的高境界在于“神韵”，必须将神韵与技巧结合起来。他又说：“唐诗以诗韵气格胜，宋苏、黄皆以意胜，惟彼胸襟与手法俱高，故不能以精能伤浑雅焉。”此处“胸襟”当指艺术气质。

学英语与做诗、绘画、音乐不尽相同，也许有人认为也不那么高深，但是把语言与诗、画、音乐相比，却能加深我们对学习英语的方法的认识。

从美学的一个分支符号学的观点看来，语言学的全部方

法是“代码”(字母→词→句子,在口语中为语音实体,在文字中为视觉实体)。这些“代码”(符号)是传递信息的,也即表达意思的。在符号学分类的中央是语言学领域,语言是表达意义最直接最佳的形式,并与传递信息的代码形式,互相依存。在这个中央之外有一个无代码、有信息、有意义的超语言学领域,艺术即为这个领域的主要表现形式。学习语言与学习艺术(对于学习语言和学习艺术的人来说,毕生是一个学习的过程)的门径和要求大不相同,但是有一点是大致相同的,即都需要心灵修养,单纯作为“技巧”来学习,势必流于匠气。

语言自身是一种抽象,只有在日常话语中才能现实化,语言是支配习惯用法、图式和规范的制度化体系。学习语言的人认为,语言是陌生的、外在的,语言对他们说来是对象。语言是保证这种语言中所有可能说法的统一的体系,因此语法学家靠语言来说明语法规则(顺便说一句,可见教师只有在课堂上用贴切并符合习惯用法的例句来说明语法规则,才会取得较好效果),有时还需要到三流九等的人之中去寻找这些规则。系统(语法)只能靠系统的产物——实际话语,才能被人认识。比方说,传统英语语法书告诉学习者说,形容词可分为原级、比较级和最高级。然而在实际话语中,形容词岂止三个级?以“cold”为例,可以说piercingly cold, biting cold(意思均为“刺骨寒冷”),bitterly cold(酷寒),cold as cold can be(要多冷有多冷),stone-cold(冰冷如石)等等。此外还有程度不能确定的比较等级,如somewhat(稍微),more or less(多多少少)。

extremely (极其) 等等。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传统语法不可能穷尽实际话语中就其逻辑内容来说属于比较(或程度)的一切现象。传统语法是在讲述形容词比较级的传统结尾-er(或more)以及最高级的传统结尾-est(或most)时称形容词有三个等级的。其实,即使就传统的形容词比较等级而论,也应有五个等级,以cold为例,即: cold, colder, coldest, less cold, least cold。可见,语言由说话的大众给予权力,受约定俗成的束缚要多得多,而这种束缚又远远不仅是语法,而是应该包括习惯说法。一位英国语法学家说过:“大家都这么说,就是正确的。”

对于学习英语的人来说,学习的过程是重复模仿的过程而不是创新的过程,这与艺术是大不相同的,艺术的传统与其说是重复,不如说是一个创造者对另一个创造者的响应。每一件伟大的作品在继承过去的同时又取消过去,进行自己的探索。就艺术史而言,也是这样。西洋文艺复兴时代的艺术号称渊源于希腊,着重自然模仿与形式美,然其中已滋生着一种近代人生的新精神,这种新精神的内容是积极活动的生命和无限的憧憬。

然而,艺术作品也存在类似要学好英语所必需的语感那样的东西,那就是完善的作品的必然性。对这种必然性的认识在艺术家身上非常强烈。这种必然性与那种对语言学规范的服从所赋予语链的必然性不是同一范畴,后者与句法有关。我们说英语时对词和声调的选择是要说出心里想说的话,这不同于画家对色彩、比例以及音乐家对声音的选择,后者受他们对永恒的完善这种意识的认可。

不过,学英语的人在获得了对英语的感性认识之后,并

非象艺术家那样在创作时继承过去又力图取消过去，而是为了与以英语为母语的人一样来理解、书写和说话。承蒙我的一位音乐家朋友见告，每一件艺术作品都选择自己的标准，对最古典的乐谱进行分析便可知道这一点。音乐家从自己的专有的动力图式出发创作乐曲。巴赫的任何一首赋格曲都是遵循展开的规范而予以更新。贝多芬的任何一首奏鸣曲无不是按照自己的作曲法予以更新。学习英语或其他任一种外语虽在语感（即对完善的语言的必然性的感觉）上与艺术相同，却是有统一的图式可循的。如前所述，学习英语或其他任何一种外语是模仿的过程，不是继承→破坏→创新的过程，可是在英语学习者中，却有人由于接触过的英语现象有限，往往把正确的习惯用法看作是错误的，把自己的不合乎英美人习惯用法的英语看作是正确的。这种“假作真来真亦假”的情况的形成，原因很多，但最主要的原因是有的学习者不明白学习英语过程的根本性质：维妙维肖地模仿。最好力求使英语的习惯成为自己的潜意识的一部分，而不是任何意义上的创新。既然学习英语的过程是模仿以英语为母语者的语言习惯的过程，这颇类画家画客观自然中的人物、山水、静物，得其精髓，方可谓“像”。综观中国画史，一直存在“意”、“形”之争（在中国翻译界，《约翰·克利斯朵夫》与《死魂灵》分泾渭处亦在这“意”“形”二字）。《韩非子》载：“客有为齐王画者，问之‘画孰难’，对曰，狗马最难，‘孰最易’，曰‘鬼魅最易’。狗马人所知也……不可类之，故难。鬼魅无形，无形者不可见，故易。”可是西汉刘安则指出：“画西施之面，美而不可悦，规孟贲之目，大而不可畏，君形者亡焉。”（为什么《红楼梦》 untranslatable

〔不可译〕，原因恐亦在此。）刘安强调传对象之神。然而到东汉时只求形似的观点仍然存在，如《后汉书·张衡传》曰：“画工图犬马，而好作鬼魅，诚以实事难形，而虚伪不穷也。”在此之后，重“形”重“意”风尚交替抬头，重意者如东晋顾恺之主张画人物以“形”写对象之“神”，自云“传形写照，正在阿堵（这个，指眼睛）之中。”南朝宋代宗炳《画山水序》云：“山水以形媚道”，指山水画家有此意境才会发现某些自然形象更能引起美感。换言之，以形写神的“神”就不仅是客观的本质，而成了主客体统一的意境，是“意”主宰着“形”了。白居易论画主张运思先于象形、达意，与其诗论“……句无定字，系于意，不系于文”是一致的，唐末张彦远在《历代名画记》中进一步发展了重意倾向，他评顾恺之时说：“意存笔先，画尽意在，所以会神意也。”

后来讲求形似的风尚又抬头，宋徽宗赵佶提倡这种风尚，宋画院竞相写实。

然而，宋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四朝时，主意派又占了上风，欧阳修云：“萧条淡泊，此难画之意，画者得之，览者未必识也。故飞走迟速，意浅之物易见，而闲和严静，趣远之心难形。”苏轼说，“优孟学孙叔敖抵掌谈笑，至使人谓死者复生，此岂能举体皆似邪？亦得其意思而已。”元画家倪瓚说他的画“不过逸笔草草，不求形似，聊以自娱耳。”元莫公望云“画不过意思而已。”明末清初石涛归结为“画者从于心者也”。

学习英语者也是需要抓住英语作为一种语言之“神”的。因为除了少数有特殊环境的人以外，学习英语时无不受

母语汉语的影响，这种影响分别表现在对英语的理解以及用英语来表达两个方面。我们要抓住的英语之“神”虽然不像画和诗创作那样有深刻的美学内蕴，却是有着广泛的涵义的。就理解而言，不妨先从一些字和词的有别于denotation（意义）的connotation（涵意）说起。

“home”在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听来具有的一种可能的涵意是 a place of warmth, comfort and affection（一个能予人温暖、舒适和情感的地方）。如：Jealousy is the chief force that unmake home（妒忌是使得家不复为家的主因）。又如：It is human nature to want a home（要成家乃是人之本性）。这两句话里的“home”都具有上述涵意，绝非单指吃饭、睡觉的去处。

“privacy”一字在汉语里很难找到完全对等的字，英美人的邻居晨鸡报晓，如果吵了他们的觉，他们是可以告到警察局的，因为“Our privacy was disturbed”（打扰了我们的清静生活）。如向人说：“I must have disturbed your privacy.”（我必已扰您清神）。言下之意是向对方表示歉意。又如“*There are little cotton curtains which can at night secure privacy.*”（门口挂着小棉帘，晚上可以挡住人的视线）。在这句话中，“挡住人的视线”是从“保住隐私”引伸而来。

“weekend”一词作周末解，这自然不成问题，可是：“周末”一词中国人听后产生的联想与“weekend”一词对英、美、加拿大等国的人具有的涵意是不同的。

首先，周末的长短不同，中国人的周末自星期六下午五六点钟开始到星期日晚为止，而在英、美、加拿大等以英语为

母语的工业发达国家，每周工作五天，周末的涵意是从星期五下午下班后直至星期日晚。再者，“度周末”的内容也有所不同，比如美国有一种叫作T. G. I. F. Parties的聚会就反映了对周末的欢乐的期待心情。T. G. I. F这几个首母代表的是Thank God It's Friday(“感谢上帝星期五到了”)，这个名字生动地反映了那里的人们在工作了五天之后热切期待有一个轻松的玩乐时刻的心情。在我国，青年人利用周末在星期六晚上开个舞会，去近郊名胜作一个二日游之类的情况也渐渐多起来了，但是对于有了孩子之后的青年人家庭以及中年人、老年人说来，家室之累和挤车船等劳顿之苦使他们对出门望而生畏，对他们说来，周末的主要内容无非是“搞点卫生”、“搞点家务”、“做点好吃的”、“看看电视”(如果有过得去的节目的话)而已。因此，与建立在轮子上的英、美、加拿大等国人的社会相比，在我国度周末的时间要短一些，空间要小一些。咱们对于“T. G. I. F. Parties”这样欢欣之情溢于言表的名称自然也就感到陌生，对于住在旧金山的美国人星期五晚上坐票价便宜得多的夜航班机去纽约度周末，星期日晚上再飞回来的举动也就不能理解了。

在这方面，有一个词义学没有涉及到也不可能涉及到的问题，即同一意义的词(如“weekend”与“周末”，“home”与“家”是完全的等同语)在不同文化传统、不同社会里引起的不同反应问题。为了对这个问题有进一步的了解，不妨举一个汉诗英译方面的例子。在1965年英国企鹅书店出版的美国人A. C. Graham译的《晚唐诗》(Poems of the Late Tang)中，译者译了杜甫的《秋兴》和孟郊、

韩愈、李贺、李商隐、杜牧等人的诗，译文很不错，解说也较有见地。他在书中提及一事，他曾用心译过杜甫的《登岳阳楼》一诗：

昔闻洞庭水	今上岳阳楼
吴楚东南坼	乾坤日夜浮
亲朋无一字	老病有孤舟
戎马关山北	凭轩涕泗流

但译完后，几经考虑，终于决定不发表译文，主要原因是他不同意自己译的最后一行：

“As I lean on the balcony my tears stream down.”
他解释他不满意的原因说：“Tu Fu will on occasion speak of his feelings, or at any rate his tears, with simplicity which falls rather flat in English.”（“杜甫有时谈及他的情感时，或至少是他的眼泪时，用字朴实无华，可是译成对等的英语便索然寡味了。”）某些词在一种语言里有强烈的感情力量，而其等同词在另一语言里却平淡无奇，上述“涕泗”便是一例。反过来，也有一种情况：某一词在原文里近乎套词，而照字面直译到另一语言里却显得生动，如：“竭泽而渔”译成 drain the pond to get all the fish 就比用英文相近的成语 kill the goose that lays the golden eggs 富有生命力。关于汉英文表达的概念等值问题，本书第四章将有专论涉及，此处就不多说了。总之，从以上所举汉诗英译（或英诗汉译）之难，可知不仅是绘画的高境界在于神似，诗的语言的真正对等也往往在于“笔墨之外”的情感力量、背景烘托以及所引起的联想是雅还是俗。《香祖笔记》卷六引荆浩论山水的一段文字说：“《新

唐书》如今日许道宁辈画山水，是真画也，《史记》如郭忠恕画，天外数峰，略具笔墨，然而使人见而心服者，在笔墨之外也。”事实上，画也好，诗也好，古今文学艺术流别之道，固不越此，同一艺术原理往往会在两门不同艺术里体现出来。学英语者，从字而句，从句及文，也都存在这个“笔墨之外”。上面举了几个字，不妨再举几句句子：

1. Are you a good sailor?

你是一个好水手吗？ (误)

你晕船吗？ (正)

2. He knows a thing or two about marine animals.

他对海洋动物略知一二。 (误)

他对海洋动物颇为熟悉。 (正)

3. I am a student of modern China.

我是现代中国的一名学生。 (误)

我是一名研究现代中国的人。 (正)

4* She ate her words.

她食言了。 (误)

她低声下气认错，表示收回前言。 (正)

* 据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eat one's words 意为 retreat them in humiliating manner.

据 Oxford American Dictionary, eat one's words 意为 to be obliged to withdraw what one has said.

据《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eat one's words 意为 take a statement back and say in a humble way that one was wrong.

唯有《远东英汉大辞典》解作：食言，背信。此解显然错了，错在望文生义。顺便提一下，《远东英汉大辞典》对英语学习者是一本颇有价值的辞书，小有讹讹，在所难免。

我的不少英语专业学生，正是在学习方法上有此类问题，他们往往按对等词的意义的“总和”来理解一句英语句子，结果当然就错了。在用英语来表达自己的意思时，也犯同样的毛病，只要某个英文单词其汉语对等词符合需要，不管其词性及习惯用法，硬是按汉语词序凑合成一句英语来，结果是可想而知的。我在批改作业时经常碰到不少此类例子，不妨举出一些，以戒有同样毛病的学子：

1. Tess acted a foolish thing.(?)

这位学生想说的是“苔丝做了一件蠢事”。

应作：Tess did something foolish.

2. Occupation is his natural character.(?)

这句话英、美人是看不懂的，这位学生想说的是“占有欲 Soames生来就有。”应为：He has a possessive nature. 她之所以出错主要是她认为“占有”的对等词是occupation，其实这两个词在汉、英语里甚至并不对等。

3. They had no basis of feeling.(?)

这位学生想说的是“Irene与Soames毫无感情基础”就字的对等和词序的对等而言是无可挑剔的。然而这不是英美人的说法。应作：They cherished no deep affection for each other.

4. Irene disgustd Soames'greedy very much.(?)

这位学生想说的是“Irene非常讨厌Soames的贪婪。”由于不知道A be disgusted with B非但不等于 A disgusted B，而且正好相反，她的这句话在英美人听来竟成了这样一句不知所云的话了：“Irene令Soames的贪婪（更何况greed还用错了，应作greediness）十分讨厌。”她想说的意思应写

作Irene was much disgusted with (or at) Soames' greediness.

要学好英语这样一门当前世界上使用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语言，单纯对它有一个宏观上的认识是不够的，还需要在微观上为自己创造一些条件，而在这诸多条件之中，赫然居于首位的当推了解的英、美的“文化”。

一谈到“文化”，首先要声明一句，这绝非指“张大妈没上过什么学，只有初小文化”、“吴小英上了文化补习班啦”这两句话里的“文化”。在我国，履历表上都有“文化程度”一栏，人们应该分别填上“中学毕业”或“大学肄业”等等。可见，咱们日常所说的“文化”往往只是指“识字多少”、“知识水平”、“学历”，是最狭义的“文化”。本书所说的文化是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所说较广泛的文化，是一切物质的东西与精神的东西的总和，是一个特定社会特有的信仰习惯、制度、目标和技术的总模式。一言以蔽之，本书所谓文化是指一个社会的整个生活方式，一个民族的全部活动方式。语言是一种重要的文化现象，从社会学的观点来看，没有语言，便没有文化。从另一方面来看，语言又受文化的影响，是最能反映该民族的文化特征的一个因素。所谓特征包括思维方式、生活模式、世界观、历史和文化背景等等。

英语学习者在学习一定有这样一种体会：英语，尤其是美国英语的词汇的增长，更替速度很快。他们的这种体会无疑是符合事实的。但同时也应看到，词汇的这种变化正反映了美国的历史背景、文化背景和生活模式（关于美国英语本书将有专章涉及，此处不拟多说）。下面不妨举一些有关的例子：frontier spirit（拓荒精神），blue laws（严格的

法律, 尤指星期日禁止跳舞, 宴会), forty-niner (1849年淘金热中前往加州采掘金矿的人), log-cabin (美国山区常见的木头小屋), abolitionist (主张废奴论者), prohibition (美国1920—1923年期间根据美国宪法第18修正案实行的禁酒令), speakeasy (在此期间普遍存在的私酒馆), New Deal (罗斯福实行的新政), dime novel (故事动人、却毫无文学价值的廉价小说), hash house (经济小饭馆), hot dog (当时现做的面包夹香肠) hamburger (汉堡包), G-man (联邦调查局密探), motel (= motor hotel 汽车旅馆), braintrustee (智囊), ghost writer (为大人物起草文书的捉刀人), baby-sitter (替人看管孩子的人), West-Pointer (西点军校学生或校友), lobbyist (国会议院称之游说者), take the stump (竞选旅行演说), baby-kisser (竞选时为讨好选民而吻妇女手中抱的孩子的政客), McCarthyism (麦卡锡主义), Reagonomics (里根的经济政策), G.I. (= Government Issue 美国大兵), BUFF (Big Ugly Fat Fellow, B-52 巨型轰炸机) 等等。

这些词以及许多诸如此类的词反映了美国历史背景、文化背景和生活模式的一些侧面。可见, 具备尽量多的英语本身规律以外的知识能有助于英语学习者提高英文水平, 尤其是阅读水平。这也正是本书这开宗明义第一章所要阐述的论点。

据说, 以英语为母语的英、美、加拿大等国的受过良好中等教育的人, 有两本书是必然读过的, 否则他们无法理解

英语的著作、文章、小说中经常出现而又不加注解的典故。这两本书是：(1)《圣经》，(2)《莎士比亚作品全集》。当然还有希腊、罗马神话的一些习见的故事和《伊索寓言》等等，他们也是熟悉的。

既然如此，我们如果不熟悉他们习以为常的东西，理解当然就有困难了。为说明问题，下面举出一些句子，读者们不妨考一下自己（不要查字典，因为受过良好中等教育的英、美、加拿大人看到这些句子是无需查字典的），看看你懂得多少，如果结果不理想，甚至很差，那么是否请大家也读一读这两本书。顺便提一句，《圣经》是一部文学和史料价值颇高的著作，用通俗的话来说叫作“颇有学术价值”，更何况其英文极好。

我要举的句子是：

(1) He saw the writing on the wall for the British car industry several years ago.

(2) His jacket looks as if it came out of the ark.

(3) He was the Solomon of his age.

(4) You Judas!

(5) She was dubbed the scarlet lady of the movie business and her films were banned in America.

(6) He is going to claim his pound of flesh.

(7) He is of Hamletian character.

(8) He is quite Falstaffian.

(9) He tells the same boring stories every